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5〕103号

西安石油大学关于做好2015年 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建设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构建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研究生教育体系。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陕教位〔2014〕7号）和《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西石大研〔2014〕214号），学校决定开展2015年硕士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以下简称“研究生教改立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目标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学位基本要求，结合教育部学位授

权点合格评估与专项评估的指标体系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通过研究生教育改革工作，探索符合不同类型研究生教育规律的培养模式、质量标准、保障体系和管理体制，营造有利于我校研究生教育科学发展的良好环境，促进我校硕士研究生教育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立项类别、内容及数量

1. 本次研究生教改立项项目类别分为“学位授权点综合改革项目”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其中学位授权点综合改革项目分为学术学位项目和专业学位项目。

(1) 学位授权点综合改革项目以学位授权点为立项单位，以提高研究生创新能力和职业能力为导向，开展综合改革工作。学位授权点中的学术学位项目按照一级学科授权点立项，没有一级学科的按照二级学科立项；专业学位项目按照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立项。

凡是立项 2014 年陕西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项目的学位授权点不再重复申报，其余学位授权点可申报 1 项。

(2) 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和教学实际，立足应用，以解决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发展中的实际问题为重点。

2. 学位授权点综合改革项目立项内容以《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依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内容以《2015 年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指南》为依据。

3. 本次研究生教改立项总数不超过 45 项（其中学位授权点综合改革项目 10 项、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不超过 35 项）。对于获批立项项目，学校将按照项目类别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三、立项申报及评审

本次研究生教改立项将按照个人申报、院（部、系）或相关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等环节进行评选，最终确定立项项目。

1. 项目申报人填写《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

2. 项目申请书由项目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初审，并签署推荐意见。如项目组主要成员及研究内容涉及多个单位，则应由主要成员所在单位会签，以保证人员、条件落实。

3. 项目申请书汇总后，由研究生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和立项。

四、立项报送工作要求

1. 请各项目申报人认真学习刘延东在全国研究生教育质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陕西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深入了解和把握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厅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的相关政策（上述文件可在研究生部主页“管理规定”栏目中浏览查看）。

2. 立项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

请各项目申报人及时将申请书（一式三份）和相关附件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部综合管理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yangaobin@126.com。

3.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适用于学位授权点综合改革项目）、《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适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在研究生部主页“最新动态”栏目中下载。

4. 《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2015年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指南》可在研究生部主页“管理规定”栏目中浏览查看。

5. 有关研究生教改立项的研究期限、检查验收、经费管理等按照《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联系人：闫高斌

联系电话：88382377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5年6月30日印发